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太陽能發電設施的融資及運作而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為非營業日)，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將就向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提供資金及竣工後的運作而成立合營公司。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涉及(a)六安信義的註冊資本增加、(b)向六安信義提供資金、及(c)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成員公司承擔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安排以取得協定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協定：

- (a) 深圳恒星將向六安信義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225.0百萬元(相當於281.3百萬港元)，以取得六安信義經擴大後股本權益的50.0%。本次股權投資完成後，六安信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六安信義的股權持有人(即智日及深圳恆星)將就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任何額外融資需求按比例向六安信義提供計息貸款。目前，預計股權持有人貸款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437.5百萬港元)，其中，智日須就此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當於218.8百萬港元)。
- (c) 智日(或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承擔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以取得協定金額(就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裝機容量換算為每瓦人民幣7.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a)視為將出售六安信義的全部股權金額，(b)智日可能提供的權益持有人貸款的最高金額，及(c)協定金額之總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有來自智日(作為六安信義的權益持有人)向六安信義作出的任何貸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下的披露規定(就其適用於向該實體墊款而言)。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為非營業日)，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將就向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提供資金及竣工後的運作而成立合營公司。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涉及(a)六安信義的註冊資本增加、(b)向六安信義提供資金、

及(c)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成員公司承擔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安排以取得協定金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涵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為非營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智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深圳瑞和及深圳恒星(深圳瑞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六安信義(智日截至增資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六安信義的股權投資： 六安信義目前為智日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相當於156.3百萬元)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相當於468.8百萬元)。截至增資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金額尚待智日支付。

訂約方已協定，深圳恒星將向六安信義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225.0百萬元，以取得六安信義經擴大後股本權益的50.0%。股權投資按溢價作出(就智日將向六安信義作出的出資而言)，乃認可本集團為取得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批准及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所完成的籌備工作。

上述股權投資完成後，六安信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恒星將作出的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225.0百萬元(相當於281.3百萬港元)將由其向六安信義分兩期支付，如下所示：

- (1) 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125.0百萬港元)將於達成有關六安信義企業管治的若干條件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增加六安信義註冊資本後支付；及
- (2) 人民幣125.0百萬元(相當於156.3百萬港元)將於(a)就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發出所需政府批文及(b)智日已全額付清其出資的所有註冊資本金額後支付。

上述股權投資完成後，六安信義將有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智日提名。六安信義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相當於312.5百萬港元)，其中，智日及深圳恒星將持有同等股份，而六安信義的資本儲備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125.0百萬港元)。六安信義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875.0百萬港元)。六安信義的任何溢利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權持有人(即智日及深圳恒星)。

向六安信義提供的
額外資金：

訂約方預計，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875.0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中國適用稅項。就此而言，訂約方協定，智日及深圳恆星將就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任何額外融資需求按比例向六安信義提供計息股權持有人貸款。目前，預計股權持有人貸款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437.5百萬港元)，其中，智日須就此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75.0百萬元(相當於218.8百萬港元)。來自智日貸款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訂約方認為合適時按公平基準另行磋商。

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
二期的建設：

訂約方協定，智日(或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承擔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以取得協定金額(就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裝機容量換算為每瓦人民幣7.0元)。協定金額將按智日(或本公司)所規定的期數及金額由六安信義向智日(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支付。董事預計，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因此，協定金額預期由本集團於該日前悉數收取。

倘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的實際建設成本高於協定金額，本集團將負責超逾金額。

於六安信義的股權投資
的截止日期：

上述股權投資預計於增資協議日期起120日內完成，如未完成，深圳瑞和或深圳恆星可終止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聲明及保證： 增資協議涵蓋六安信義及智日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持續存在、彼等訂立增資協議的能力、並無違反其他協議及政府批文以及簽訂增資協議所需的批文、同意及存檔。深圳恒星亦已提供類似聲明及保證。

規管法律： 增資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及須按其解釋。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開發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總裝機容量為580兆瓦。所有該等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完成。增資協議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裝機容量100兆瓦）提供替代融資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對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擁有控制權。作為透過智日持有六安信義50.0%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所產生的50.0%經濟利益。

倘有來自智日（作為六安信義的權益持有人）向六安信義作出的任何貸款，本集團將有權根據公平商定且訂約方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享有利息收入。

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深圳恒星於六安信義的股權投資將視作本集團出售六安信義的50.0%股權。視作出售的收益金額預期相等於本公司所佔六安信義資本儲備的股權份額。倘有智日（作為六安信義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貸款，智日將有權根據六安信義與智日可能

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享有利息收入。董事將在作出有關貸款前審閱權益持有人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協定金額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將用於結算本集團就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所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

鑒於上述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毋須注入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所需的全部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智日、深圳瑞和及深圳恒星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其生產設施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蕪湖及天津。本集團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即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除太陽能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從事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完成建設三座地面太陽能發電設施並上網連接，總容量為280兆瓦。本集團開發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總裝機容量為580兆瓦。

智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從事建築裝飾及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業務。深圳瑞和亦從事建築幕牆設計及施工、建築機電裝置安裝、消防系統、園林項目及一體化樓宇智能系統安裝。深圳瑞和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恒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瑞和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星為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瑞和及深圳恒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a)視為將出售六安信義的全部股權金額，(b)智日可能提供的權益持有人貸款的最高金額，及(c)協定金額之總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有來自智日(作為六安信義的權益持有人)向六安信義作出的任何貸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下的披露規定(就其適用於向該實體墊款而言)。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金額」	指	人民幣 700.0 百萬元(相等於約 875.0 百萬港元)，即六安信義就建設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將予支付的金額；
「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	指	六安信義位於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的太陽能發電設施，裝機容量為 100 兆瓦；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與六安信義(作為主要營運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條款將予組建的合營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六安信義」	指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為營運安徽金寨太陽能發電場二期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或百萬瓦，功率單位；

「訂約方」	指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智日、深圳瑞和及深圳恒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瑞和」	指	深圳瑞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E:002620)，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恒星」	指	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瑞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日」	指	智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瓦」	指	一瓦或一焦耳／秒，功率單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